新论语

民主生活会“辣味”要足

召开一场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也是对党员干部自我净化、自我完善的一次集中检验。习近平总书记在兰考调研时指出，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有一点“辣味”，让每个党员干部都能红红脸、出出汗。

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得是否有质量、有效果，“辣味”轻重可谓是重要标准。一些党员干部抹不开面子、放不下顾虑，在批评与自我批评时，往往“辣味”不够，甚至“变味”：批评领导怕被穿小鞋就放“礼炮”，成了“肯定成绩的变相表扬”；批评同事怕伤和气就放“哑炮”，成了“你好我好大家好”；批评自己怕丢面子就放“空炮”，成了“避重就轻的泛泛而谈”。甜味四溢，脸谱化、“蜻蜓点水”式的批评，误了工作、坏了作风、骗了自己，结果，民主生活会走走过场，背离初衷。

“辣味”的实质，是要触及思想灵魂，既深刻剖析检查自己，又开诚布公互相批评。郑板桥曾写过一副对联：“隔靴搔痒赞何益，入木三分骂亦精”，坦诚批评自己、直言不足，班子成员才能相互交心、增进了解，促进团结；坦诚接受同志间的批评，闻过则喜、从善如流，才能把问题谈开说透，真正深入到内心，产生“化学反应”。

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揭伤疤、戳痛处，没有一点吃“辣”的勇气是办不到的。自我批评要真，应该紧密结合自身性格特点、成长经历、职责权限，反思在思想、工作、生活中的问题和不足；相互批评要深，确保提出的问题既真实具体又令人诚服。因此，“真刀真枪、见筋见骨”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只要出于“公心”，就会“无私无畏”，多些面红耳赤的“辣味”，才能开窍通络、排毒祛病。

解决“四风”问题是一项长期复杂的艰巨任务，民主生活会不是一次“闯关”，更不是一出戏，而是触动思想、触及灵魂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各级党员干部要把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新开端、新起点，持之以恒转作风、正作风，做到思想不松懈、标准不降低、力度不减弱，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的民主生活会，贵在发现问题、找准问题、解决问题。总的要求就是不要隔靴搔痒，不要左顾右盼，不要回避问题；而要直奔主题、聚焦问题、保留“辣味”。“辣味”虽然“辣人”、“呛人”，却从来不伤人。因此，在民主生活会上，有一点“辣味”，让会场气氛充满浓浓的“辣味”又有什么不好呢？就是“辣”出一身汗或“辣”出泪来，不也是利大于弊么？党内政治生活严格、严肃，每一名党员、每一名领导干部才会受到严格的党性锻炼，“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才会更加牢固，对思想上的灰尘和政治“微生物”就有更强的防范和抵抗力。就是说，坚持“从严”标准，就能让“辣味”起到滋养人、惊醒人的作用。

唐剑锋

一家言

让群众对春节餐桌安全放心

□ 郭文婧

为保障春节期间群众餐桌安全、用药安全，公安部已部署各地开展有关专项行动，以食用油、肉类、调味品、副食品、保健食品、烟酒等节日热销食品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药品犯罪。（2月9日《新华网》）

春节是中国人最重要的节日，奔波劳累一年，家人团聚、亲友互访，既叙说温情，又畅想未来。在这样一个美好的时刻，吃好、喝好，对己对人，都已经成为了几千年的民俗。然而，近年来，频发的食品安全问题，甚至让人们有点谈食色变了，期待节日期间吃好、喝好的同时，更期待能够吃得安全、喝得安全。

多年的实践证明，掩盖在新春节日气氛的背后，不法分子也正想不惜伤天害理、借机大赚一笔。2014年，公安部门侦破食品药品案件2.1万起，捣毁“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黑市场”3.5万个，抓获犯罪嫌疑人近3万名。数据告诉我们，我国面对的食品安全问题形势依然严峻，春节餐桌安全不可掉以轻心，部署专项行动十分必要。

食品安全问题久而有之，监管利剑一直高悬，不少地方甚至已经拉到了“一票否决”的程度。对此，群众是深感欣慰的，然而，群众又是不放心的，因为食品安全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年年查年年有，至少新闻报道的一点没少。特别是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犯罪链条越来越长、跨区域作案越来越多，新型犯罪手法不断出现，不法分子和企业不停变换手法躲避侦查打击，更是令人觉得食品安全问题防不胜防。

因此，群众期待专项行动、支持专项行动，但群众对专项行动所真正关注的，不是调动了多少部门、多少人员，查了多少企业，捣毁了多少窝点，缴了多少问题食品，抓获了多少嫌疑人……而是关注市场上的东西究竟安全不安全，关注市场是否还会有问题食品存在，关注自己该怎么又省又快又好地维权，关注违法犯罪分子为何像“毒韭菜”一样总是“死灰复燃”重新危害社会。总之，要的就是“放心”二字。

市场销售与生产，就是一根藤上的两个瓜。无论如何强调食品安全问题，如果没有真正的“零容忍”，就都是一句空话。“零容忍”，不仅是对问题食品要“零容忍”，一律查封销毁，不得再有上架销售的可能，不仅是对违法者要“零容忍”，既狠又准的“重典”之下不给其喘息甚至重操旧业的机会，更重要的是，要“顺瓜摸藤”，把“藤”上的每一个毒素、霉点都清洗干净，“藤”净才不会有“毒瓜”。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是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百姓生命安危甚至影响社会稳定的“天大的事”。对于食品安全问题，依然是老话，需要专项行动，但绝非是几次运动式的专项行动就能解决的，需要的是各部门长期不懈地尽职尽责，需要的是政府切实对市场监管到位，保证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零容忍”，自然也就包含了对此的“零容忍”，而且这才是基础中的基础。

有问有答

问题一：

邢台市民王先生问：

我是邢台市某农村的村民，一个月前到市里一个建筑工地打工，在工作中发生了事故，导致我的小腿受伤，经鉴定伤残九级，但是因为刚去没有签署劳动合同。我想问一下，我的赔偿标准怎么算？

答：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如果能证实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而你又是在工作中受到的伤害，那么你的情况可以按照工伤来处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九级伤残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一次性补助9个月的本人工资。

本刊编辑部

问题二：

秦皇岛市民孙先生问：

我是去年大学毕业和一家公司签了劳动合同，现在合同还没到期公司就把我辞退了，还有一个月工资没给我发。而且，去年签完合同之后合同也没有给我。我想问一下，对于公司这种做法，我该怎么办？

答：劳动合同一般都是一式两份，签订之后，其中一份应当给劳动者。公司没有给你劳动合同的行为，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如果你没有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没有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一般不能在合同未到期时就将你辞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根据你的情况，你可以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反映，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公司及时足额给你发放工资并支付经济补偿，你也可以先到公司协商处理，不能协商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刊编辑部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充分发挥保障作用

（上接第5版）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科学编制2014年度省政府立法计划，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市场监管、防治环境污染、改善保障民生等方面的立法作为重点，努力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坚持“创设性”立法。狠抓立法工作创新性，多个立法项目走在了全国前列，《河北省国土治理和保护条例》《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河北省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办法》《河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5件属“全国首创”，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并被各大媒体深入报道。三是坚持“开源式”立法。与省政协社法委进一步完善立法协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在政府立法中的“智囊”作用。2014年，就《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和《河北省水功能区管理规定》2个立法项目召开了立法协商会，邀请河北大学政法学院院长等专家学者参与《河北省口岸服务办法》等立法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四是坚持“动态化”立法。全面清理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止省政府规章4件，修改32件；废止省政府规范性文件12件，修改5件；涉及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30项，取消违法收费、奖励事项15项。印发了《关于梳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制约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对230件省政府规章和56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梳理，全面清理与京津冀协同发展不适应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规定。

—— 完善监督机制，凝聚法治力量

2014年，省法制办着重理顺执法体制、强化文件审查、创新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效果，促进了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了发展软环境。一是破解执法交叉难题。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批复了张家口市、邯郸市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方案，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现了市县两级“全覆盖”，有效避免了城管领域执法交叉、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现象。二是落实裁量基准制度。省法制办制发了《关于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促进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有效落实。目前，全省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部门全部建立和公开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避免了“人情罚”“关系罚”等执法不公现象。三是整治执法违规顽疾。经省政府批准，2014年6月，省法制办在全省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对17个省直执法部门、103个市直执法部门和196个县直执法部门以及定州市、辛集市部分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进行了监督抽查。共查出不作为、乱作为问题350余个，监督检查报告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后在全省进行通报，切实规范了基层行政执法行为。四是大力清理行政执法队伍。对全省317742名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人员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不合格持证人员81720名，占现有持证人员总数的25.7%，彻底摸清了底数。在此基础上，着手建立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数据库，换发带有“二维码”标识的新型行政执法证件，实现对行政执法证件的信息化动态监管。五是全面建立执法公开制度。根据省委省政府“三个公开、三个清单”要求，制定印发了《关于建立行政执法公开制度的实施方案》，并于2014年12月对11个设区市政府、13个县（市、区）政府、22个市直部门及26个县级执法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督导，真正把执法全过程“晒”在阳光下。六是严把审查备案关口。全年共审查办理省四大领导机关批转涉法文件、合同、协议等523件。其中，审查省政府各部门报送前置合法性审查文件103件，对74件提出了审查意见。审查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371件。

—— 畅通救济渠道，培育法治信仰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引导和支持人们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省政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创新复议方式、完善应诉制度，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一是群众依法维权意识显著提升。省法制办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96件，其中受理143件，比去年增长50%，案件受理量创历史新高，反映出群众采用法定渠道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显著提高。二是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更加完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河北省行政复议答复办法》《关于建立行政复议工作日常考核制度的通知》等，对行政复议答复和考核工作进行规范，并引入听证、论证以及联席会议制度，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增强了行政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三是行政应诉工作取得创新和突破。《行政诉讼法》修订后，及时提请省政府制定了全国首个规范应诉行为的规章《河北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对各级各部门行政应诉工作予以规范和指导。并组织了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法培训，共计1000余人参加了培训，为各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行政、积极参与诉讼、认真履行判决提供了帮助。四是探索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对全省市、县（市、区）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等情况进行调研，结合考察贵州、重庆两地行政复议机构建设情况，大力推进我省行政复议机构建设，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并向省政府提出意见建议。五是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建立健全协调沟通机制，加强同省市法院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六是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2014年12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省法制办印发《省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工作方案》。

—— 丰富宣传载体，营造法治氛围

2014年，全省政府法制宣传工作大力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载体、延伸宣传平台，营造了浓厚的法治舆论氛围。一是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省法制办多次到各地各部门进行调研，指导开展法制讲座、常务会前学法等领导干部学法活动，并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二是办好“两刊一网”。围绕重点工作组织稿件，加大推进依法行政典型的宣传力度，全年编发《政府法治周刊》49期，《法治》双月刊6期。加强政府法制信息化建设，“河北法治网”更加注重信息更新的时效性，突出服务社会功能。三是召开新闻媒体通联会。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做好我省依法行政工作的宣传报道，各级新闻媒体刊发我省依法行政稿件50余篇。其中，“全省清理不在岗不合格执法人员”一稿被河北法制报评为全省十大法治事件。四是积极做好政府法制信息报送工作。为加强对市县和部门信息工作的指导，制发了《河北省政府法制信息采编计分办法》，促进了信息报送和情况交流。五是加强政府法制理论研究。围绕法治热点问题，编辑《论点摘编》29期，认真做好《河北法制年鉴2014卷》征集、审核和编辑工作。

—— 提高参谋意识，搭建法治平台

2014年，省法制办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大力提高参谋服务水平，为政府法治建设搭建了更大智力平台。一是与河北大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充分发挥高校在服务全省法治建设方面的促进作用，同时，为高校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实践平台，2014年11月12日，省法制办与河北大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建“河北省政府法治研究中心”。二是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制定了《河北省政府法制专家库管理办法》，创建了省政府法制专家库，为首批入选的100名专家颁发了聘书。为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有关要求奠定了良好基础。三是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49件，为历年承办数量之最，按时办结率、主办件走访率、代表满意率均达100%。

—— 加强机关建设，锤炼法治队伍

2014年，全办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开展各种形式素质提升活动，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和机关作风建设。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党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督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继续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克服“四风”，遵守“八项规定”。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契机，充分调动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杜绝“庸、懒、散、拖”，振奋精神，努力开创政府法制工作新局面。二是狠抓学习型机关建设。组织全办人员到河北师范大学干部选学基地进行“提升综合素质”培训，并与河北师大合作，于2014年10月开始举办为期一年的提高干部法律素养培训班，每两周组织一期法律培训。三是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以公开竞岗方式，选拔任用了11名处级干部，公开招录、遴选5名优秀公务员，均具有法律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和国家法律职业资格A证，选拔4名基层法制工作人员到我办挂职锻炼，加强了上下沟通。